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1/345  
S/1996/739  
11 Sept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11和147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一年

1996年10月10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  
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转递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先生1996年9月10日给你的信。该信是关于美利坚合众国总统所发表的敌视伊拉克的言论,这些言论构成对我国内政的悍然干涉。

请将本函及附件即外交部长的信作为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11和147下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赛义德·哈桑(签名)

\* A/51/150。

附件

1996年9月10日

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你，美利坚合众国正在继续对伊拉克推行侵略政策，不仅通过军事手段，而且通过美国领导人的言论。这些言论包含公然干涉伊拉克共和国内政的话，从法律和国际合法性的角度看，违背了所有规范国家间关系的规则和惯例。

美国总统比尔·克林顿1996年9月9日的讲话就是最近的一例，先由政府新闻社发表，随后由全世界新闻社传播。美国总统在讲话中说，美国正在：“尽其所能帮助那些”在伊拉克“与我们合作的人逃出伊拉克”，还说：“我们正在尽一切努力帮助需要离开伊拉克的人”。

美国总统的讲话无疑干涉了伊拉克的内政。他继续说：“我们监视伊拉克境内正在发生的事件的能力是有限的。然而，我们已经取得了某些我认为十分重要的成就……，我们看到他的所作所为违反了联合国决议，他镇压自己的人民并对埃尔比勒发动军事攻击。我们所做的就是攻击他们的防空阵地，扩大和加强禁飞区。也就是说，对于他在国内的活动余地，对于他对邻国每天造成的威胁，他必须付出代价……我们做了我们认为在那里必须做的事情。”

美国总统想用这些言论愚弄全世界，利用似是而非的论点为美国军事进攻伊拉克辩护，这种做法蔑视所有惯例、协定以及国际和人道主义法所揭示的所有价值。全世界同声谴责这些行动，这些行动没有获得任何支持，就算在安理会也没有获得支持，尽管美国不断向安理会施加压力。美国总统公然准许他的国家从事侵略行径，花费数以亿计美元来颠覆伊拉克，威胁其安全、主权和稳定。

美国的态度和言论在国际关系史上立下严重的先例，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宪章》第二条第四项规定：“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

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办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美国这些敌意的军事行为构成对国际法既定原则之一,即,各国人民有权选择自己的政治和社会制度的公然违反。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促请联合国采取必要步骤制止美国当局不负责任的行动,这种行动只能将联合国的作用减至微不足道并且破坏国际关系赖以建立的和平基础。伊拉克政府认为美国政府依国际法必须为它对伊拉克的侵略和非法立场可能造成的任何后果承担全部责任。此外,伊拉克为捍卫其主权、领土完整及人民的安全保留对美国政府的侵略政策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步骤的权利。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11和147下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

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签名)

-----